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5-03887

项目编号： JXHS-C2025011

项目名称： 白蚁新建预防项目专业技术服务

采购包编号： 【1】

采购包名称： 【白蚁新建预防项目专业技术服务】

采 购 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联系方式.....	4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话.....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	17
(一) 总则.....	17
1. 适用范围.....	17
2. 基本定义.....	17
3. 资金来源.....	17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17
5. 费用承担.....	18
6. 保密.....	18
7. 语言文字.....	18
8. 计量单位.....	18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8
10. 中标后分包 (实质性要求)	19
11. 电子投标说明.....	19
(二) 招标文件.....	20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20
(三) 投标文件.....	21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15. 投标报价.....	22
16. 投标有效期.....	23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四) 投标.....	23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23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上传)	24
20. 拒收.....	2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22. 实物样品.....	24
23. 演示.....	25
(五) 开标.....	25

24. 开标会议准备	25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26. 开标程序	25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
(六) 资格审查	26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
(七) 评标	27
29. 评标委员会	27
30. 评标	27
(八) 中标	27
31. 确定中标人	27
32. 中标结果公告	28
33. 中标通知	28
(九) 签订合同	28
34. 履约保证金	28
35. 签订合同	28
(十) 质疑和投诉	29
36. 质疑	29
37. 质疑答复	30
38. 投诉	30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0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1
40. 无效投标	31
41. 废标	31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1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2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2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2
(十五) 其他	33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47. 适用法律	33
48. 解释权	3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4
二、项目概述	35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35
(二) 采购标的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5
(三) 项目概况	36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36
四、技术要求	37
(一) 采购内容	37

(二) 服务要求.....	38
五、商务要求.....	39
(一) 服务期.....	39
(二) 付款方式.....	39
(三) 报价要求.....	40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设备要求.....	40
(五) 其他要求.....	41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42
七、项目响应要求.....	43
八、商务技术响应.....	43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5
一、资格审查方法.....	45
二、资格审查程序.....	45
(一) 资格审查.....	45
(二) 信用信息核查.....	45
(三) 资格审查结果.....	46
1、资格审查标准.....	4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9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二、评标程序.....	50
(一) 符合性审查.....	50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50
(三) 比较和评价.....	51
(四) 评标报告.....	53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53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54
三、评标标准.....	55
(一) 符合性审查表.....	55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56
第六章 合同草案.....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65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66
(一) 投标函.....	67
(二) 开标一览表.....	69
(三) 分项报价表.....	70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1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2
二、资格证明文件.....	73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74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74
(三) 资格证明文件.....	75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76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77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8
三、 其他响应文件	79
(一) 商务部分	80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0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81
3. 业绩证明文件	82
4. 拟派项目团队	83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4
6.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如有)	85
7. 投标响应承诺函	86
8. 其他商务文件	87
(二) 技术部分	88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88
2. 技术方案	89
3. 其他技术文件	90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91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91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93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94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7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八、如投标人对本文件内容存在疑问或不清楚需要提供何种资料或不清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请联系代理机构：180710317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白蚁新建预防项目专业技术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887
2. 项目编号：JXHS-C2025011
3. 项目名称：白蚁新建预防项目专业技术服务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250 万元
6. 最高限价：250 万元
7. 采购需求：对东西湖全区范围内所有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开展白蚁预防服务，本次技术服务包括白蚁新建预防、回访返治、跟踪服务、档案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工作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新建预防服务包治期为15年。服务期满后，项目供应商年度考核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考核不合格重新采购。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0. 本项目（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05日至2026年01月0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或供应商客户端。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

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于截止时间前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③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④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⑤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已上线，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和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

4. 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61 号

联系方式：027-83250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德思远工业园 2 栋 7 楼

联系方式：18071031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腾

电 话：18071031779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话

电 话：027-83210041

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27-83210041
2.5	项目名称	白蚁新建预防项目专业技术服务
2.6	项目地点	东西湖区行政区域范围
2.7	项目内容	对东西湖全区范围内所有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开展白蚁预防服务，本次技术服务包括白蚁新建预防、回访返治、跟踪服务、档案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工作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250</u>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 <u>0</u> 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
10	中标后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___。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客服。 联系电话：027-83893519。 其他联系方式：____/____。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____/____。
15.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人民币报价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5.6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250 万元 ，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模式报价，单价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元 ，最终的 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投标人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的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6.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7.1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要求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功能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9.1	投标截止时间 (实质性要求)	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开标当天__/时 / 分至__/时 / 分，提供至（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3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4.1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准备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要求： <u>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u> 操作说明： <u>见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操作手册-供应商”。</u>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6.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30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9.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政府采购网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3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 <u> </u> / <u> </u> 。 履约担保形式： <u> </u> / <u> </u> 。
36.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张腾，联系电话：18071031779。
37.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 <u>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75%计取。</u> 3. 支付时间： <u>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u> 4. 支付方式： <u>银行转账或现金</u> 5. 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u>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开户名称： <u>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汉口银行东西湖支行</u> 银行账号： <u>566010120109000344</u> 行 号：12 位： <u>313521000548</u> ； 6 位： <u>895668</u> 。
4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3.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u>（货物服务 10%-20%）；</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u>（货物服务 4%-6%）；</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白蚁新建预防项目专业技术服务</u>。</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250 万元</u>。</p> <p><u>本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u></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件第二条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行业划型标准为：<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至100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44.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p>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1%</u> 的价格扣除。</p>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u>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已上线，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7 个日历天内提供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2 份，纸质响应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

11.4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 (4) **供应商客户端**：是按照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中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的公告。

（三） 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响应文件

(一)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3. 业绩证明文件
4. 拟派项目团队
5. 投标响应承诺函
6. 其它商务文件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技术文件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实质性要求)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

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实质性要求**）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 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9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
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使用 CA 证书验证投标人身份后参与开标会。

26. 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4) 开标结束。

26.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27.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确认。

27.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 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 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

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40. 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41. 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

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8. 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相应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标的汇总表

采购包编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白蚁新建预防项目专业技术服务	白蚁新建预防项目专业技术服务	1	项	250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适宜 中小微企业 提供。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本项目不涉及）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不涉及）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竞争。（本项目不涉及）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其他要求：

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新建预防服务包治期为15年。服务期满后，项目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考核不合格重新采购。
-----	--

二、项目概述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为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东西湖区白蚁新建预防项目专业技术服务。

本次招标是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东西湖区白蚁新建预防项目专业技术服务，对东西湖区范围内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开展白蚁预防服务，本次技术服务包括白蚁新建预防、回访返治、跟踪服务、档案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工作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现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为东西湖区白蚁新建预防提供服务。

（二）采购标的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资格审查材料，未提交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

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2、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需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清单产品类别为：___/___。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白蚁新建预防项目专业技术服务

2、项目地点：东西湖区行政区域范围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预算价：人民币250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250万元，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模式报价，单价每平方米不超过1.0元，**最终的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若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6、采购需求：对东西湖全区范围内所有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开展白蚁预防服务，本次技术服务包括白蚁新建预防、回访返治、跟踪服务、档案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工作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

7、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新建预防服务包治期为15年。服务期满后，项目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考核不合格重新采购。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130号令修正版）

2、《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JGJ/T245-2024）

3、武汉市《城市新建房屋预防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程》（DB4201）；

4、《武汉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82号）

5、在白蚁新建预防包治期时段内国家、省市新出台的法规、规章、规范以及技术规程等技术标准。

6、其他与本项目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最新标准时，应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四、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对东西湖全区范围内所有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开展白蚁预防服务，本次技术服务包括白蚁新建预防、回访返治、跟踪服务、档案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工作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白蚁预防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预防施工、回访返治、跟踪服务等，以《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JGJ/T245-2024）及武汉市《城市新建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程》（DB4201）的质量标准为质量验收标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行业的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2、施工人员、药物器械、施工安全、后续服务及其他相关事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认真做好每项工程前的预约、施工及跟踪服务工作。

4、安排专人负责新建房屋白蚁预防、灭治、回访等各类表格和电子、文字档案的档案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新建预防服务委托书的交接和归档。

5、及时安排完成灭治工作，重点保障白蚁高发期的灭治工作。

6、按白蚁新建预防合同的要求对已满5年、10年、15年的预防工程进行蚁害检查回访、灭治工作。

7、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数量为暂估量，暂估新建房屋的白蚁防治施工建筑面积约250万平方米，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价以实际开展新建房屋的白蚁防治施工总建筑面积×中标固定综合单价（万元/平方米），最终的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白蚁预防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预防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行业的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配备专业的项目团队，确保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3、中标供应商在防治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技术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做好环境保护，不乱洒、乱喷药剂，做好各项巡检记录归档。

4、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防治药物要求：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严禁使用国家明文禁止的药品。

6、中标供应商应当建立白蚁预防处理工程竣工验收、定期复查回访制度，做好竣工验收、回访复查的情况记录、登记、归档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应及时做好施工工序记录、拍摄过程影像资料，并妥善保存防治施工资料。施工记录应采用规范的表格，关键工序特别是挖巢、药物投放及灌浆过程必须有业主人员或监理人员现场全程监督，并与业主代表或工程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7、本次白蚁新建预防服务包治期为15年，包治期限自东西湖区白蚁预防机构出具已实施预防证明文书之日起计算。包治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应当每年回访并做好回访记录；在接到白蚁危害报告后，必须在24小时内组织检查，并按照技术规范操作程序免费灭治。（提供书面承诺书）

★8、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白蚁防治未能满足防治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返工，直至白蚁防治质量符合标准要求。中标供应商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自行承担，视严重程度影响情况，采购人最高可处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若是在防治有效期限内出现严重的、明显的蚁害，采购人限期要求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见效果，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提供书面承诺书）

9、服务质量标准：符合采购需求和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范的标准。

10、售后服务：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白蚁预防包治期内，中标供应商每年须向采购人提供回访、监测、防治等书面报告。

11、投标人能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持，承诺提供 7×24 小时及时响应服务，电话须保持畅通。

12、投标人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可接到采购人指令后 2 小时内到达指定服务地点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

13、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14、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台账资料，随时接受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 service 行为，可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15、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和相关规定，抓好文明施工，现场安全警示、交通导行等工作，确保服务项目实施过程科学、安全。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1、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新建预防服务包治期为 15 年。服务期满后，项目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考核不合格重新采购。

2、服务地点：东西湖区行政区域范围。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采购人付款管理规定，结合中标供应商考核情况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数量为暂估量，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价以实际开展新建房屋的白蚁防治施工总建筑面积×中标固定综合单价（万元/平方米），最终的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

3、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付款申请等请款资料，符合付款条件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

中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报价要求

1、预算金额：人民币250万元。

★2、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50万元，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模式报价，单价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元，最终的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3、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 and 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全部内容，即为“交钥匙”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药剂费、设备投入费、人工费、技术培训费、设备折旧费、运输仓储费、检测验收费（含前期勘察、后期验收）、管理费、税费与利润、质保期服务、包治期服务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开具合规票据，且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所有的漏报、错报采购人均认为投标单位已考虑在其它费用中，合同签订时不予调整。中标人不得以超支、合同价与实际支出不符或漏项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5、本项目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投标人所投单价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最终的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6、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设备要求

1、为使项目保质、保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服务团队，明确服务人员内部具体分工，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项目应由项目负责人作为责任人负责到底，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中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对现场防治工作表现不好或不听进现场管理人员劝阻、不配合现场指引工作的人员，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

2、拟派团队工作人员应具备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专业对口，取得相应从业人员岗位证书，业务熟悉，认真执行有关规范和准则，具备完成本项目工作的能力，工作责任心强，服从采购人安排。如出现业务申请激增情况，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数量，满足白蚁新建预防、灭治服务受理需要。

3、应当配备满足项目实际工作需要和相适宜的施工机械设备，且必须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和满足项目需求。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至今）应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历，具备较高的服务能力。

2、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及其他管理规范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否则将被取消资格，赔偿损失。

3、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上涨、不可抗力等因素），再向采购人提出增加服务费用。

4、遇紧急情况或重大事件须及时上报相关领导，不得延误、瞒报、谎报，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则计入考核，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性质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杜绝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社会不良影响，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7、中标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度控制负总责，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或其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为满足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投标人可以提供相关资料证明企业实力，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业绩、团队人员配备等资料。

9、总体要求：项目工作有管理、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计划安排合理高效、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

10、本项目属于专业技术工作，工作内容较为复杂，投标人应对项目内容进行充分调研，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拟定项目白蚁防治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方案、安全措施方案、项目合理化建议等。

11、投标人需具有成熟的专业技术，有承接过白蚁预防等类似工作的经验。本项目专业性强，负责项目执行的拟派团队人员需具有相关专业的能力，保障本项目完成质量，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应是投标人在职人员，且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力，能够很好地主持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

12、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应与从事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所有人员社保等福利，并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委派的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自身、第三方或采购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此无任何责任。

13、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1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资料概不退还，采购人对所有投标资料有使用权。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采购人将对聘请的第三方白蚁预防服务机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白蚁预防服务验收标准执行《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JGJ/T245-2024）和武汉市《城市新建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程》（DB4201），采购人通过现场勘查、考核等方式来评判各项成果质量，验收房屋白蚁预防服务工作成果。

2、符合国家或地方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按照国家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考核、验收，出具的成果文件必须真实、有效，且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七、项目响应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和服务响应承诺明确列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类似业绩、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服务保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白蚁防治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方案、安全措施方案、项目合理化建议等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八、商务技术响应

1、团队、企业实力要求

序号	要求内容	对投标人的具体要求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项目团队持证人员具有白蚁防治专业岗位证书的。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投标人具有白蚁预防特种专业技术工程车（自有或租赁）且提供仅用于本项目使用的承诺书。
4	服务保障的持续性、稳定性（4分）	<p>1. 投标人提供为白蚁新建预防项目服务包治期15年，包治期限内，应当每年回访并做好回访记录，在接到白蚁危害报告后，必须在24小时内组织检查，并按照技术规范操作程序免费灭治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 投标人能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持，承诺提供7×24小时及时响应服务，电话须保持畅通的；</p> <p>3. 投标人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可接到采购人指令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服务地点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p>

2、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服务要求	具体要求内容
1	白蚁防治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制定详细具体白蚁防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料收集； 2. 项目情况； 3. 防治技术方案； 4. 组织保障。
2	质量保证措施	<p>投标人应保证服务质量与效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并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 2. 质量保证控制措施、奖惩措施及相应承诺。
3	进度保障方案	<p>投标人制定的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度计划安排及管理； 2.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及措施。
4	安全措施方案	<p>投标人制定的白蚁防治工作中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管理体系； 2. 安全措施及疫情防控措施方案。
5	项目合理化建议	<p>投标人制定的对管辖区域白蚁防治工作提出积极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治技术方面合理化建议； 2. 其他相关方面合理化建议。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 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

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 <u>2024</u>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

		<p>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 <u>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 / </u>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	报价修正规定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u> </u>（如投票等）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投标无效。</p>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 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综合单价：万元/平方米）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0%	10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15分)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 证明材料：1. 须提供项目服务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表或验收记录表，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全或所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	15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6分)	项目团队持证人员具有白蚁防治专业岗位证书的，配备有2-4人的得2分，配备有5人的得4分；在配备5人基础上再每增加1名具有白蚁防治专业岗位证书的人员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累计最多得6分。 证明材料：1. 提供人员白蚁防治专业岗位证书，且证书上工作单位需为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 2.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全或所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	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5分)	投标人具有白蚁预防特种专业技术工程车（自有或租赁）且提供仅用于本项目使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得5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1. 自有的白蚁预防特种专业技术工程车提供购置合同或发票，若租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并且提供相关承诺书； 2.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全或所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	5
	服务保障的持续性、稳定性 (4分)	1. 投标人提供为白蚁新建预防项目服务包治期15年，包治期限内，应当每年回访并做好回访记录，在接到白蚁危害报告后，必须在24小时内组织检查，并按照技术规范操作程序免费灭治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能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持，承诺提供7×24小时及时响应服务，电话须保持畅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可接到采购人指令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服务地点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白蚁防治服务方案 (28分)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并制定详细具体白蚁防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料收集（7分）； 2. 项目情况（7分）； 3. 防治技术方案（7分）； 4. 组织保障（7分）。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 可行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符合项目具体情况，实施方案合理、恰当，措施可落地，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方案。 <p>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条评审标准的得7分，满足2条的得5分；满足1条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28分。</p>	28
技术部分 6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应保证服务质量与效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并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5分）。 2. 质量保证控制措施、奖惩措施及相应承诺（5分）。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 可行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措施可落地。 <p>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条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条的得3分，满足1条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10分。</p>	10
	进度保障方案 (10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度计划安排及管理（5分）； 2.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及措施（5分）。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 可行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措施可落地。 <p>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条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条的得3分，满足1条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10分。</p>	10

	<p>安全措施方案 (6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白蚁防治工作中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管理体系(3分); 2. 安全措施及疫情防控措施方案(3分)。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度: 是否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缺项; 3. 可行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符合项目具体情况, 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措施可落地, 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方案。 <p>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条评审标准的得3分, 满足2条的得2分; 满足1条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满分6分。</p>	6
	<p>项目合理化建议 (6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对管辖区域白蚁防治工作提出积极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治技术方面合理化建议(3分); 2. 其他相关方面合理化建议(3分)。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度: 是否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缺项; 3. 可行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符合项目具体情况, 合理化建议可行。 <p>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条评审标准的得3分, 满足2条的得2分; 满足1条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满分6分。</p>	6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白蚁新建预防项目专业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现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专业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约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对东西湖全区范围内所有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开展白蚁预防服务,本次技术服务包括白蚁新建预防、回访返治、跟踪服务、档案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工作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见附件一。

第二条 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新建预防服务包治期为15年。服务期满后,项目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考核不合格重新采购。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暂定(小写:_____)元整,乙方完成相应工作量并经甲方考评后,根据考评情况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在签订合同时约定),费用按新建预防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防施工固定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乘以实际开展新建房屋的白蚁防治施工总建筑面积为总价，结合甲方的考评结果支付。施工面积以新建项目委托书为依据，以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250万元。

二、甲方根据《东西湖区白蚁防治所新建预防项目考评办法》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评，按照考核考评实际得分情况进行付款。考评结果95分-100分为甲级全额付款；85分-95分为乙级按合同金额的90%付款；60分-85分为丙级按合同金额的80%付款；60分以下按合同金额的70%付款。付款前，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

三、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行号：

四、前述约定的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管理费、税费，以及利润，除此之外，双方确认甲方无须为本合同另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务情况，及时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并根据乙方的考评情况进行付款。考评表至少应一式两份，乙方保存一份。

2、在考评结束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乙方人员若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进行调整，乙方应采取更换人员或工作任务岗位的方式满足甲方要求。

4、随时掌握新建预防工程进度，及时转报可实施预防工程的工作项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所指派工作人员合法权益，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没有劳动人事关系。

2、乙方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从事本合同专业服务项目的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业。

3、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4、如因工作需要，需对岗位及人员进行调整或调离，乙方需向甲方提前一周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应调整，不得出现空岗、缺岗情况。

5、乙方服务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所有直接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的情况要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

6、乙方自行提供工作场地，保障项目实施期内办公网络、用水、用电的需求。

7、加强档案管理，应确保档案不出现遗失和部分资料遗失情况。

8、本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得转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参考评分标准扣分事项，按扣分后的比例结算工程款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也有权按照法律规定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附件内容及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的，经甲方警告2次后，乙方再次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造成白蚁防治未能满足防治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工，直至白蚁防治质量符合标准要求。乙方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自行承担，视严重程度影响情况，采购人最高可处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若是在防治有效期限内出现严重的、明显的蚁害，甲方限期要求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见效果，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凡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

2、当甲方确信乙方已丧失履约能力时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未及时充分采取补救措施；

4、乙方未按附件内容及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的，经甲方警告2次后，乙方再次违反的。

第七条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2、验收方案：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第八条 其他

一、纠纷处理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双方因合同签订或履行引起的所有纠纷，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来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非合同终止，在诉讼过程中，合同继续履行。

二、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变更，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时，以签订日期在后者为准。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一：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乙方责任、工作内容

- 1、以《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JGJ/T245-2024）及武汉市《城市新建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程》（DB4201）的质量标准为质量验收标准。
- 2、施工人员、药物器械、施工安全、后续服务及其他相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 3、认真做好每项工程前的预约、施工及跟踪服务工作。
- 4、安排专人负责新建房屋白蚁预防、灭治、回访等各类表格和电子、文字档案的档案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新建预防服务委托书的交接和归档。
- 5、及时安排完成灭治工作，重点保障白蚁高发期的灭治工作。
- 6、按白蚁新建预防合同的要求对已满5年、10年、15年的预防工程进行蚁害检查回访、灭治工作。

二、工作要求

- 1、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挂牌上岗、热情服务、文明用语，熟悉白蚁新建预防、灭治专项技术，为服务群体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白蚁新建预防、灭治服务。
- 2、及时、高效。接到白蚁新建预防、灭治工作当天联系服务对象，并在3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保证当日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时间内的所有业务申请。
- 3、妥善保管好接收的所有案件资料，不得出现遗失、遗漏、破损等任何有损案件资料完整的情况。
- 4、若出现业务申请激增情况，乙方应在第三条人员要求安排外增加工作人员数量，满足白蚁新建预防、灭治服务受理需要，不另行收取费用。
- 5、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当事人承担，当事人无力承担的由乙方承担。
- 6、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予以更换工作人员：（1）、搭车收费、提高收费标准、随意增、减、免收费项目等问题；（2）、无论何种原因，被服务对象有效投诉；（3）、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核实属实的。

三、人员要求

乙方指派工作人员应为技术专业，具有执行本项工作的能力，应遵守国家及地

方关于白蚁新建预防、灭治服务的纪律规定及管理制度，切实维护政府公共服务的良好形象，具体各岗位人员数量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1	项目经理	
2	后勤管理	
3	技术负责人	
4	技术人员	
人员数量合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东西湖区区级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4.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投标综合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大写人民币每平方米_____元）；
5.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

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投标综合单价	报价总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企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____元/平方米 (含税), 最终 结算总价不得 超过 250 万元。	____万元				最终结 算总价 不得超 过 250 万 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报价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3. 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甲公司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甲方）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____（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

____（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

……

4. 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签订日期：_____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员工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
-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2、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个人专业资质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自有/外聘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内容	项目总金额	项目周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投标响应承诺函

【投标人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和服务逐一作出明确响应承诺】

致：采购人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我方在此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条款要求，特作出以下承诺：

- 一、
- 二、
- 三、
-

（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